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湘 0104 清申 8 号

申请人杨媛、林湘怡：

本院收到你申请被申请人湖南整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殷丽平申请公司清算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，及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〉》的规定。本院定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706办公室举行听证会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湘 0104 清申 8 号

被申请人湖南整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院收到申请人杨媛、林湘怡申请被申请人湖南整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殷丽平申请公司清算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，及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〉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 706 办公室举行听证会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湘 0104 清申 8 号

第三人殷丽平：

本院收到申请人杨媛、林湘怡申请被申请人湖南整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殷丽平申请公司清算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，及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〉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 706 办公室举行听证会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